

(一)總噸位100以上之中華民國船舶違反第8條之1第1項規定，但無暴力攻擊執法人員、妨害公務、影響國家安全、嚴重影響海域秩序或其他違法情節重大者：

- 1、第1次：新臺幣50萬元整。
- 2、第2次：新臺幣100萬元整。
- 3、第3次：新臺幣200萬元整。
- 4、第4次：新臺幣500萬元整。
- 5、第5次以上：新臺幣1,000萬元整。

(二)總噸位未滿100之中華民國船舶違反第8條之1第1項規定，但無暴力攻擊執法人員、妨害公務、影響國家安全、嚴重影響海域秩序或其他違法情節重大者：

- 1、第1次：新臺幣6萬元整。
- 2、第2次：新臺幣12萬元整。
- 3、第3次：新臺幣25萬元整。
- 4、第4次：新臺幣50萬元整。
- 5、第5次：新臺幣100萬元整。
- 6、第6次：新臺幣200萬元整。
- 7、第7次：新臺幣500萬元整。
- 8、第8次以上：新臺幣1,000萬元整。

(三)船舶違反第8條之1第1項規定，且有暴力攻擊執法人員、妨害公務、影響國家安全、嚴重影響海域秩序或其他違法情節重大者，處新臺幣1,000萬元整。

(四)船舶因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(AIS)故障未能正常運作，而違反第8條之1第2項規定，但無暴力攻擊執法人員、妨害公務、影響國家安全、嚴重影響海域秩序或其他違法情節重大者：

- 1、第1次：新臺幣3萬元整。
- 2、第2次：新臺幣6萬元整。
- 3、第3次：新臺幣12萬元整。
- 4、第4次：新臺幣25萬元整。
- 5、第5次以上：新臺幣50萬元整。

(五)船舶違反第8條之1第2項規定，且有暴力攻擊執法人員、妨害公務、影響國家安全、嚴重影響海域秩序或其他違法情節重大者，處新臺幣1,000萬元整。